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

附民原告 高添文
高蘇素卿
高葦婷

附民被告 汪耀宗

附民被告 承豐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奕昊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4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14日8時15分許，時任職於承豐通運有限公司，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用曳引車車，在桃園市○○區○○街路○○○號前，撞擊高靖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高靖怡死亡，爰依法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高添文、高蘇素卿新臺幣16,250,1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高添文、高蘇素卿新臺幣13,712,9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4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

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本案刑事案件僅涉及吳上坤之過失致死犯行，被告汪耀宗則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462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實。故被告汪耀宗顯非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審理範圍，且本院上開刑事案件亦未認定被告汪耀宗與吳上坤有何共犯之關係，被告汪耀宗與承豐通運有限公司顯非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甚明。故被告汪耀宗與承豐通運有限公司要非本院前開刑事案件認定之犯罪行為人，或依民法負共同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人，原告對被告汪耀宗與承豐通運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應依上開說明，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併予駁回其聲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謝順輝

法官 陳柏嘉

法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震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